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 (1)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可能關連交易
及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可能反收購行動
- (2) 延長認購協議及停頓協議的截止日期及延長貸款協議的還款日期
- (3)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及
(4) 提交復牌建議

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CW CPI及聚龍管理層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以代價約680,000,000港元(可根據框架協議而予以調整)收購聚龍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僅供識別

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框架協議之前)公佈，認購事項將導致投資者擁有本公司約95%的投票權。根據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經修訂及修改，以促成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待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賣方及投資者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68%及22%投票權。根據以上所述，投資者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擁有本公司30%以下的投票權。投資者將不會向執行人員申請任何清洗豁免。

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

延長認購協議及停頓協議之截止日期及延長貸款協議之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附函，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認購協議內所載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再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此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知，告知所有參與停頓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停頓協議內所載之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再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亦已與各貸方訂立附函，以(其中包括)將各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簽訂框架協議可能會導致賣方須在執行人員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授出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承擔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賣方及本公司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共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申請的詳情。建議收購事項(待簽訂及完成收購協議後)將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授出上述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方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將不會豁免有關條件。

提交復牌建議

本公司現時正處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另行刊發公告，直到刊發有關訂立收購協議的公告或終止框架協議為止。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及完成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能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而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尚待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故仍未能作實並可能與框架協議所載者有所偏離。刊發本公告並未表示建議收購事項將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及投資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CWCPI及聚龍管理層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以代價約680,000,000港元(可根據框架協議而予以調整)收購聚龍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聚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主要於中國重慶多個地區內從事發電、供電及售電業務。

框架協議對其訂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建議(i)自CWCPI收購聚龍47.55%的股權(倘CWCPI轉讓或出讓其於聚龍之所有股權予能源實業，則本公司將自能源實業收購上述聚龍的股權)；及(ii)自聚龍管理層股東收購其於聚龍10%的股權。出售方應促使餘下聚龍股東向本公司出售其於聚龍的42.45%股權。倘餘下聚龍股東未能訂立收購協議，則本公司將毋須與出售方訂立收購協議。

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框架協議之前)公佈，認購事項將導致投資者擁有本公司約95%的投票權並觸發投資者須在執行人員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授出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承擔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預期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乃互為條件。待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賣方及投資者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68%及22%投票權。根據以上所述，投資者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擁有本公司30%以下的投票權。投資者將不會向執行人員申請任何清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建議收購事項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並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此外，由於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亦將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一名新的上市申請人且建議收購事項將因此須經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現正處於上市規則之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復牌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於完成後為本公司帶來良機以支持股份恢復買賣，而本公司之財務困境將得以解決，且本公司股東將獲給予機會參與可行及有利可圖之業務，以持續賺取收益。

延長認購協議及停頓協議之截止日期及延長貸款協議之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附函以(i)將認購協議內所載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再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ii)豁免認購協議中若干與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承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知，告知所有參與停頓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停頓協議內所載之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再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亦已(i)取得各貸方的同意，同意豁免相關貸款協議中與訂立框架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若干陳述及承諾；及(ii)與各貸方訂立附函以(其中包括)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授出的各貸款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簽訂框架協議可能會導致賣方須在執行人員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授出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承擔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賣方及本公司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共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申請的詳情。建議收購事項(待簽訂及完成收購協議後)將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授出上述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方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將不會豁免有關條件。

提交復牌建議

本公司現正處於停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及完成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能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而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尚待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故仍未能作實並可能與框架協議所載者有所偏離。刊發本公告並未表示建議收購事項將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出售方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另行刊發公告，直到刊發有關訂立收購協議的公告或終止框架協議為止。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相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體買賣協議
「代價股份」	指	將予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CWCPI」	指	重慶市涪陵水利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擁有聚龍47.5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能源實業」	指	重慶市涪陵能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涪陵水資源」	指	重慶涪陵水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聚龍擁有52.5%權益的附屬公司
「聚龍」	指	重慶涪陵聚龍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聚龍集團」	指	聚龍、涪陵水資源及聚龍之聯營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重慶各個地區從事發電、供電及售電

「聚龍管理層股東」	指	聚龍之管理層股東，其將於中國工商管理總局地方分局註冊後，合共擁有聚龍10%股權
「貸方」	指	Time Boomer Limited及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貸款協議」	指	Time Boomer Limited與MD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的貸款協議及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與MD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的貸款協議
「MDL」	指	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聚龍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餘下聚龍股東」	指	擁有聚龍餘下42.4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向聯交所提呈之復牌建議，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集團重組、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旨在尋求聯交所批准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出售方」	指	CWCPI及聚龍管理層股東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CWCPI及聚龍管理層股東就建議收購事項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框架協議
- 「賣方」 指 聚龍所有股權之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